

# 古籍数字化联合目录的客观著录问题

杨晏平

(国家图书馆分馆普通古籍组)

时值信息时代，古籍文献的整理、编目、加工、发布、传播等领域发生着日新月异的变化，其速度之快，范围之广，让人始料不及。但无论怎样，在建设本地古籍书目数据库乃至古籍数字化联合目录的过程中，进行古籍编目是必不可少的环节，客观著录仍是古籍编目的基本问题。在此，仅就古籍数字化联合目录中的客观著录问题谈点体会。

## 一、客观著录问题的由来

我国古籍数量繁多，遍布海内外，在长期的流传过程中，造成了同一种古籍的种种差异，如不同版本、不同印次，不同复本，乃至散佚残缺，等等。关于现存古籍的品种、数量，至今没有准确的统计。尽管各种古籍目录为数不少，但由于时代局限，无法反映古籍的全貌。近年计算机技术的突飞猛进，给古籍编目领域带来了前所未有的冲击，也带来了大好的发展机遇：书目数据库方兴未艾，联机编目逐步实现，资源共享的深度和广度日益拓展……当前，建设高质量的涵盖全国以至海外全部古籍的数字化联合目录已成当务之急。

编制全国古籍数字化联合目录是进一步保存保护和开发利用古籍文献的基础。在这一编目过程中，无论选择何种书目格式，客观著录都是应该首先遵循的原则。客观著录是古籍编目的基本要求，只有依据古籍本身的客观特征，进行进一步的分析判断，才能完成一种古籍的著录工作，从而正确揭示所编古籍的形式和内容特征，在众多读者或研究人员的特定需求与海量古籍之间建立津梁，为古籍更深层次的整理、开发和利用创造条件。

人们在编制古籍目录时，其实一直很注重客观反映原则，但长期以来缺乏统一要求，多是人们口耳相传或约定俗成，加上传统的手工方式，单一的纸质书目形式，更由于古籍编目的机构、人员水平、年代、类型、使用目的等方面不同，较早的古籍编目工作随意性较大，很难做到真正的客观著录，因为当时图书馆尤其是古籍藏书基本处于封闭状态，负面影响不大。

直到八十年代，古籍著录的规则问题才受到较大的关注。1987年，《古籍著录规则》作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正式颁布，为古籍著录提供了统一的工作规范。在制订《古籍著录规则》当中已经考虑了古籍编目的客观著录问题。但实际上，由于很多古籍收藏单位一直沿用传统的手工编目方式甚至根本没有编制正式目录，在此后的十几年里，《古籍著录规则》及其客观著录要求并没有得到广泛的实施。

近两三年来，随着古籍计算机编目的实现以及各个领域对古籍文献数字化的日益看重，全国古籍数字化联合目录的技术条件逐步成熟，古籍编目工作进入了新的历史阶段，客观著录问题已经再次引起重视。事实上，客观著录属于古籍编目的基本要求。手工古籍目录、机读目录和都柏林元数据都是古籍编目成果的不同格式、不同介质的书目载体。古籍数字化联

合目录则是这些书目载体所反映的古籍收藏单位数量的增加,其古籍客观著录的基本问题是相通的。只因为古籍数字化联合目录也借助了电子介质的现代技术和互联网的检索手段,又极大地增加了古籍收藏单位及其古籍文献的数量,在客观著录方面出现了新的情况和要求。

## 二、客观著录的基本内容

计算机技术在图书馆各个领域的推广应用,古籍编目工作面临着前所未有的变革。联合编目、联机检索、网络传输、资源共享,等等,给古籍编目提出了新的课题。机读目录和都柏林元数据格式先后从实验到实用,还有本文涉及的古籍数字化联合目录,也给原基于手工目录的客观著录原则提出了更多、更细的要求。

**1. 著录用文字** 与1987年《古籍著录规则》相比,关于著录用文字,《古籍著录规则》(修订报批稿)将原来“一般用规范的繁体汉字著录”改为“书名与责任说明项、版本类型项、抄刻项、丛书项一般应按古籍本身的文字照录”。这已经进了一步。古籍中涉及的文字问题是非常复杂的。著录很难解决文字的规范问题,越规范越乱,与规范的初衷不符,不如按原有文字照录,符合客观著录的要求。原来在古籍著录中考虑使用简化字主要是为了与其他文献类型的书目数据库统一合库,便于用户检索所需的特定古籍。现在有了UNICODE国际汉字平台,繁简字均能兼容,也符合国家的文字政策,在古籍著录中使用繁体字应该没有障碍。

**2. 客观著录的作用区域** 可以执行《古籍著录规则》(修订报批稿)的规定,即客观著录的原则主要实施于“书名与责任说明项、版本类型项、抄刻项、丛书项”。这些项目必须照录。载体形态项的文献数量使用阿拉伯数字。附注项中的引用文字也应该照录。

**3. 照录** 古籍客观著录的基本要求就是照录。两部古籍如果书名、责任者等处某字不同,恰恰是判断不同版本的重要依据,照录更能反映该书版本的本来面目。关于原书有误的问题,《古籍著录规则》(修订报批稿)规定“规定信息源中的文字出现错误时仍需照录,同时将正确的文字著录在其后面的方括号‘[]’内,必要时可在附注项注明。”在文字的使用方面更加体现客观著录原则,也便于实际操作。照录还涉及折算问题。卷数如果是卷上中下折合成“三卷”,应置于“[]”。出版年中的中国纪年则不能折算成阿拉伯数字著录。对照的年代,如公元纪年,应置于“[]”,而不能使用“()”。如藏版情况,“××藏板(版)”或“板(版)藏××”不应一律改作“××藏板”,照录即可,以反映古籍版本原貌。

**4. 规定信息源以外的著录内容** 在古籍著录中,经常需要使用“[]”。《古籍著录规则》(修订报批稿)特别规定“古籍著录的信息源是被著录古籍本身。凡取自规定信息源以外的信息,或编目员自拟的著录信息均需加‘[]’,必要时可在附注项注明”。同时强调“规定信息源中提供的信息不足,可以查考有关资料。取自有关资料中的信息应加‘[]’,并在附注项注明出处。”“[]”是区别著录内容是否据指定信息源客观记录的标志。

**5. 省略** 卷端所题书名过于冗长,《古籍著录规则》(修订报批稿)提出“规定信息源中提供的正书名文字过于冗长时,可在不影响识别正书名的前提下,省略中间位置的一部分

文字，代之以‘…’，并在附注项说明。”此规定与《ISBD(A)》是一致的。问题是“过于冗长”的标准不好界定，究竟省略到什么程度也不好统一，容易产生理解的不同与操作上的差异。这是手工编目意识（卡片地方小）的残余。其实我们现在所用机读目录乃至以后可能使用的其他格式对著录冗长的书名都不会有任何障碍，而且真正属于这种情况的古籍只占极少数。在书名的著录上应该严格坚持客观著录原则，即使书名冗长，也应首先在正书名处照录，然后将该书名中多余的成分省略，保留书名的基本特征部分，作为检索点著录在 540 字段（编目员补充的书名）。不少古籍卷端原题著者名称较长，姓名之外另加许多职官、封号、郡望、字号等，还有同一种著作方式的著者较多的情况，以前大多采取择要著录的办法，根据照录原则，应该全部著录，不应省略。

与省略问题有关的是“选取”。有些古籍专列篇幅记录责任者姓名，无疑是确定责任者的重要来源，如地方志、家谱、官修文献等，但其中涉及人员繁多、情况复杂，应该选择与知识创作和加工责任直接相关的著者进行著录，其他责任者必要时在附注项说明。

**6. 系统外字** 实施照录原则，即使采用 UNICODE 国际大字符集，偶尔也会出现系统外字。权宜之计是机读目录的办法（“■”加 393 字段）。但如此记录，既妨碍用户检索，又不符合客观著录的要求。消除“■”和 393 字段之道有三（按时效顺序）：拼字造字；扫描替代；启用增添了新字的 UNICODE 国际大字符集（此法最慢但最规范）。

**7. 代拟** 照录不排除代拟著录文字。如古籍本身规定的各信息源中均未提供书名或仅有简略书名（此书名已经影响到专指性），则由编目人员代拟或部分代拟书名，并将代拟部分加“[ ]”，并将去掉“[ ]”的完整书名另做检索点。

**8. 补全** 补充著录内容的情况是比较多的。如古籍中未标明卷数。传统做法是有些不著录卷数，更多的是径直著录成一卷或不分卷，不加“[ ]”。这样做不符合客观著录要求。如果著录成“一卷”（一册之内且正文页码连续编排）或“不分卷”（多册且正文页码不连续编排）应该加“[ ]”，并视需要在附注项说明“本书未标卷数”。

卷数之外，还有很多其他需要补充说明的内容，如从属于正书名的副书名、对一书的解释及限定性文字，地方志的纂修年代、家谱的谱籍、法律文件的时限，等等，如果不是照录，应该加“[ ]”。

有些古籍在流传过程中经过历代若干责任者的屡次加工，产生了多种不同著作方式的责任者，如音注、解诂、正义、索隐、校勘、删补，等等，但书中只反映了最后加工的责任者。是否补全第一著作方式等责任者，不仅会造成责任者取舍不同，而且涉及到第一与其他责任者及其著作方式等一系列著录内容的妥善确定，与客观著录要求也是密切相关。如儒家经典注疏著作、前四史等。责任者著录应该与古籍的著作内容相对应。如果书中有原创文字，第一著作方式责任者应该补全，加“[ ]”，既是体现客观著录要求，也符合知识产权原则。

**9. 统一** 当古籍本身提供的仅为责任者的字号或别称时，应该先进行客观著录，再将查到的真实姓名在附注项说明并做检索点，但需注意以字行或责任者更改姓名等情况，不能

先直接统一为著者的真实姓名。

关于著作方式，著录规则往往规定“一般应据卷端照录，如纂、集、订、校、校注、绘、书、篆刻等”，“学”、“述”等还可以统一为“撰”。其实这种做法既会造成混乱，也与客观著录要求不符。根据客观著录要求，原书所题著作方式照录即可，原书未题著作方式，应根据实际内容补上，加“[ ]”。

版本类型方面，如书中题石印，可能是直接石印也可能是使用影印技术的石印本；聚珍本，可能是早期的铅印本也可能是木活字本；牌记题“刊”，也许并非雕版印刷；书中题××年重定、重校印，很可能是旧版的增刻、重修；等等，须根据有关特征谨慎断定。如果原题有误，既不能简单照录了事，也不能径直统一著录（不加“[ ]”，不加说明），应该先照录，紧接其后著录正确内容，加“[ ]”，必要时在附注项说明。

**10. 品种集合与有序显示** 古籍数字化联合目录中收藏单位大量增加，古籍数量极大地增长。古籍的客观著录主要要求一部古籍的客观揭示，同时也要求揭示一个古籍品种不同版本、同一版本不同复本的内在关系。在古籍数字化联合目录中不能把符合用户检索要求的一大堆书目数据杂乱无章地往用户面前一推了事。以书名检索为例，应该依托古籍题名规范，借助计算机比较和排序技术，把同一品种古籍的不同版本、同一版本不同复本集合起来，按其原有的客观关系进行有序显示，以符合客观著录和用户检索的要求。

**11. 完整本著录** 完整本著录原则是《ISBD(A)》和UNIMARC近年提出来的。这是一种与我国传统古籍编目有很大区别的古籍编目原则。它在很多项目著录上更多地体现了客观著录的要求。实际上，这种原则在普通图书著录中早已经实施了，因为普通图书没有古籍那么多复杂情况，所以也没有引起大的反响。完整本著录需求在一般古籍目录中已经存在，而且已经实施了（如残书应著录全本卷数，全书卷数情况不详，则正书名后不著录卷数，只在附注项说明存卷情况），只是在古籍数字化联合目录中这种需求更加突出了，如果不予考虑，联合目录中就会出现古籍收藏馆关系混乱和同一版本的不同复本关系紊乱。有关“完整本著录要求”的详细内容可参见本期鲍国强同志的《古籍书目数据库整改工作构想》一文。

**12. 检索点** 检索点是古籍著录以外的目录组织内容。因为古籍编目需要重视客观著录问题，检索点的重要性就更加突出了。古籍书名用原书文字照录，应另做简化字书名检索点。卷端书名原题有误，应另做正确书名检索点。如书名、著者等处出现异体字、避讳字、笔误，造假、剽改等情况，均应首先客观照录，然后对其中的错误加以订正，再做附注说明，同时将正确名称另做检索点。能否彻底实施客观著录要求，发挥客观著录的应有作用，与检索点的正确制作是密不可分的。

从以上所述可以看到，古籍的客观著录问题不是一个新生事物，它早已经存在于历来的古籍目录之中；它也不是只跟一部书有关、只跟著录有关的孤立问题。客观著录问题有一个发展、演变的过程。现在我们要编制古籍数字化联合目录，客观著录问题显得更加重要了。

### 三、客观著录急待解决的总体问题

为了使古籍数字化联合目录建立在规则标准化、技术现代化的基础上,从古籍客观著录的角度看,急需解决的总体性问题有:

1. 加快《古籍著录规则》的修订工作。长期以来,与普通图书比较,《古籍著录规则》制订和修订工作相对滞后,在贯彻实施方面力度也很不够。《古籍著录规则》(修订报批稿)与1987年的《古籍著录规则》相比,虽然有许多改进,却一直没有发布。现在进行古籍编目究竟以谁为准,已经出现了真空和混乱。近几年古籍编目的环境、条件和计算机技术变化很快,国内外对古籍数字化联合目录的要求也越来越高,已有的《古籍著录规则》(修订报批稿)应该迅速进一步修改,更好地体现客观著录要求,争取尽早颁布实施,以保证古籍数字化联合目录工程的顺利进行。

2. 加强古籍名称规范制订工作。计算机网络技术的迅速发展,给古籍客观著录提出了更高、更具体的要求。在古籍编目中实施客观著录,会有许多需要规范统一的著录内容。古籍客观著录与古籍名称规范相辅相成,缺一不可。现已完成的古籍书目数据库数量已经很可观,这些古籍书目数据亟待整合完善、规范统一,古籍名称规范(包括题名、著者、地名、出版者、刻工、版本类型等)可以使客观著录得到更好地实施,它的实际应用已成当务之急。制订古籍名称规范应该协调好与国内、境外相关名称规范的相互关系,防止出现遗漏、重复或矛盾问题。

3. 尽早安装 UNICODE 国际大字符集满足客观著录需求。实施客观著录,必定产生大量的罕见汉字。应该使用 ISO 10646 Level 3 (UNICODE) 国际大字符集,减少古籍编目时的系统外字。而 UNICODE 也不可能把将来出现的罕见汉字包容无遗,这就应该建立字符集增补机制,不断完善 UNICODE,保证客观著录要求的实际需要。

4. 采用最新技术支持客观著录要求。本文所说的客观著录仅仅是以文字过录方式和点组形式(由文字点构成的若干个信息组)对古籍实体的客观描述。这种客观描述受到书目格式的制约,作为文字记录已经比较完善了,但不是真正全面和彻底的客观描述。应该采用最新技术,多途径多角度客观地反映古籍全貌,支持和完善古籍的客观著录。如通过数码照相技术或高清晰度扫描技术,将古籍关键部分的影像真实记录下来,与古籍数字化联合目录挂接,使古籍的客观著录彻底化。古籍数字化联合目录还应该与全文影像数据库和全文检索数据库挂接,满足古籍客观著录的最高境界要求,实现古籍资源的全球共享。

弘扬优秀传统文化,振兴中华民族,是我们编制古籍数字化联合目录的宗旨。无论规则格式怎样变化,技术手段怎样先进,古籍编目工作将会持续下去,客观著录原则也将伴随始终。古籍是我国优秀传统文化的主要载体。客观著录说到底还是古籍编目的技术问题,它不可能与传统文化划等号。在古籍数字化联合目录的客观著录方面还有许多值得深入探讨的问题,冀以此引起关注并与同行商榷。